

## 解除劳动关系征求意见书 暨解除劳动关系公告

(2026)塔可餐饮破管字第4号

南京塔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劳动者（如有）：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(2026)苏0106破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南京塔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同日指定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南京塔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人民法院查明情况，南京塔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，管理人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“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”为由，通知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二条情形以外的全体职工（如有）于2026年1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。如果职工（如有）对本公告有任何意见，请在2026年2月19日前书面向管理人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塔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远征 电话：18069875452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51号太平商务大厦12楼

邮编：210018